

债券代码： 175931.SH

债券简称： 21 人居债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蒋雪雁：女，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肯尼亚办事处财务部职工、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四川中川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外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但家平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兴城[2024]7 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刘飞为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免去蒋雪雁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因相关人员工作调动，根据公司总会计师职责分工，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蒋雪雁变更为刘飞。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飞：男，汉族，198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部

长，成都和能兴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宜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免通知及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责分工，已完成必要的决议流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